

粵語單句句法說

鄭定歐*

不同的結構觀

粵語的結構觀

粵語屬非型態語言，強制性的語法規則比較少。由於詞類的多功能性及詞句組合的一致性，語言單位組合起來比較自由。兩個語言單位只要語義能夠搭配，符合邏輯事理，不違背語言習慣，就可以組合。這是靈活的一面。用語素組合成詞，用詞組合成短語，組合成句子，其組合規律是一以貫之的。組合關係主要的就那麼幾種：併列關係，修飾關係，陳述關係，支配關係，補充關係，看起來並不那麼複雜。但是也正因為如此，靈活性帶來了複雜性。比如“佢”①“又”②，“去咗”③，“澳門”④，“嘞”⑤，就可以有許多組合形式：

- a. 1 + 2 + 3 + 4 + 5
- b. 1 + 3 + 4 + 5 + 2
- c. 1 + 4 + 2 + 3 + 5
- d. 4 + 1 + 2 + 3 + 5
- e. 2 + 3 + 4 + 5 + 1

各個組合形式的基本意思上大致相同，但又有細微的差別。這裏沒有絕對的正誤問題，却有使用哪個更妥當，更得體，表達更好些的問題。相反，選擇不合適，鋪排不恰當，就顯得很別扭，不自然，有時候也可能引起點誤解。這又是粵語語法難掌握的一面。

靈活性和習慣性的對立統一使得句型分類相當困難。

*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語言博士、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語文系講師、中國廣州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

羅曼語的結構觀

古代羅曼語（包括法語，葡語）承襲拉丁語的習慣，句子成份幾乎可以按任何次序排列。原因正是拉丁語中格標誌跟語法功能是相對應的。進入中世紀時，格標誌逐漸消失。這對現代羅曼語的結構變化產生了一些重大的影响。一、原來的主格被置於句首，使之突出；二、賓格詞尾的消失使“主語 + 述語 + 賓語”這一語序成爲絕對必要；三、動詞述語和主語在人稱和數上互相配合，達成一致；四、在表達名詞和句子中其他成份的語法關係時，介詞的重要性大大增加了；五、語序對確定名詞在句子中的作用方面起決定性作用。結構變化的結果使得制定功能和結構兩方面的句型成爲可能，並且較之於粵語系統遠爲容易。到了近代，羅曼語的各種不同語序的句型逐漸形成並固定下來，語法學家們提出了多套的基本句型。

句型與句型分類

句型的定義及句型分類的方法

我們認爲句型就是句子的結構類型。一種語言的句子是無窮的，而句型是有限的。句型是從形式上對具有相同組合關係的句子的概括和抽象。句子是處於動態的話語運用單位，而句型則是處於靜態的能生成句子的語言模式。句型具有概括性，抽象性，穩定性，在整理句型中，必然要涉及到有關語法體系的問題，尤其是涉及到兩種語言的句型系統的對比，更須首先闡明該兩種語言的相關特點。下面四個問題是值得注意的。

分析句子的方法

共通的方法是，對於一個特定的句子，我們首先把它分成主語和謂語兩大部份。一般說來，主語在前，謂語在後。賓語是謂語的一部份，它永遠在動詞（或介詞）之後。就目前我們對粵語的了解程度來說，從形式結構出發來處理語言事實是比較合理的，所以我們不採取賓語提前說。另一方面，在分析句子時，應把話語的主題，陳述，句子的主語，賓語和動詞的施事，受事這三個概念分別出來。這代表着三個平面，三個等值的分析方法，不可混淆。動詞跟主語和賓語之間的關係是語法關係，動詞的施事或受事屬語義範疇。就粵語來說，主語和賓語都可以是動作的施事，也都可以是動作的受事，有時介詞的賓語也可能是動作的施事或受事。如：

- | | |
|-------------|-------------------------|
| (1) 呢本書睇咗 | (語“呢本書是動詞“睇”的受事) |
| (2) 屋企嚟咗個朋友 | (賓語“個朋友”是動詞“嚟”的施事) |
| (3) 佢將啲衫洗晒 | (介詞“將”的賓語“啲衫”是動詞“洗”的受事) |
| (4) 你同我斟杯茶飲 | (介詞“同”的賓語“我”是動詞“飲”的施事) |
| (5) 啲飯煮好咗 | (主語“啲飯”是動詞“煮”的受事) |

詞組類型

充任句中各種成份的，除了各類詞外，還可以是高於詞的詞組。根據詞組內部中心詞的詞性和詞與詞的組合關係，我們把詞組分成如下五種：

- (一) 名詞詞組
- (二) 形容詞詞組
- (三) 動詞詞組
- (四) 介詞詞組

以上四種跟羅曼語是共有的，其功能亦相仿。第五種則是粵語所獨有的。那是由一個主語和一個謂語組成的詞組，叫做“主謂詞組”。主謂詞組一般充當複雜謂語，組成主謂謂語句。從結構上看，主謂謂語句包含兩個主語：大主語（句主語）和小主語（謂語主語），構成“兩主一謂”的格式。如：

	大主語	小主語	謂語
(6)	佢	□	花花
(7)	呢啲書	好多	係佢嘅
(8)	嗰張紙	你	包書喇
(9)	客廳裡	烟霧	騰騰

其中大主語與小主語之間的關係在（6）裡表示不可轉移的領屬關係，在（7）裡表示整體與部份的關係，在（8）裡表示動作行爲的工具，在（9）裡表示事件發生的處所。

從主謂詞組的界定，我們可看出粵語的結構是靈活的，綫性地層層鋪排，不像羅曼語那樣受外部形態結構的約束。這是粵語句型分類的一大特點。

介詞問題

作為詞類，粵語和羅曼語都有“介詞”一類。但從來源上和功能上看，兩者很不相同。從來源上看，粵語的介詞皆為動詞虛化的產物。虛化，是一個相對的概念。一般說來，完全虛化了的介詞，即自身的詞匯意義接近或等於零的介詞只佔介詞總數中的一個很少的比例，大多數介詞都程度不同地保留着自身的詞匯意義和原本的動詞用法。詞匯意義的有無以及保留程度的多少決定了該語言單位的可單獨運用的程度。另一方面，羅曼語介詞的生成都源於拉丁語中格標誌的變異，其可單獨運用的程度可以說等於零。粵葡介詞的對比的第一個結論是，前者的成員虛化程度不一，獨立性一般尤在；後者的成員從一開始即為虛化單位，獨立性問題談不上。就本文所探討的句型分類問題而言，這個結論是有其影響的。

從功能上看，介詞一般充當語義標記（以表示具體的時空關係或表示各種抽象的邏輯關係），同時亦能充當語法標記及結構標記。語法標記指的是具有特定的語法意義的介詞，如粵語的“俾”和葡語的“por”皆為引進被動句中施動者的標記。這樣的特用介詞，粵語還有一個：“將”（見例3）。介詞作為結構標記，在羅曼語裡，其功能只限於把一個實詞連綴在形容詞或動詞上而組成形介或動介結構體。結構標記既無詞滙意義又無語法意義，它屬於“語法強制性現象”。葡語的動介例子有：

assistir a	（參加）
responder a	（答覆）
lembrar - se de	（記得）
morar em	（居住在）
interessar - se por	（對…感興趣）
parecer - se com	（顯示出）

這樣的動介結構體在羅曼語的句型分類中是不可忽視的。這是因為在介詞的三分法（語義標記，語法標記，結構標記）中，只有結構標記能夠在這方面起作用，而且是相當重要的作用。粵語並沒有結構標記，這跟它的介詞的來源不無關係。由此我們斷言，介詞在粵語句型分類中並不起任何實質上的作用。

副詞性修飾語問題

粵語中，介詞不是影響句型分類的因素；影響句型分類的因素倒是副詞性修飾語。其特點如下：

（一）粵語有兩種副詞性修飾語：動前及動後修飾語。

（二）動後修飾語比動前修飾語更基本，更具語義上的深度。這是符合粵語前鬆後緊的邏輯鋪排的。動後修飾語一般指的是補語。取“主（1）+述（2）+賓（3）”格式，並取M為副詞性修飾語，我們可以得出：

a . 1 + 2 + M + 3

b . 1 + 2 + 3 + M

c . 1 + 2 + M₁ + 3 + M₂

（三）動後修飾語可改變句型結構，引致複指動詞句的運用

1 + (2 + 3) + 2 + 得 + M

（四）由於M的形態可以是一個詞、一個詞組、一個句子，語義上可分為結果，趨向，可能，情態，程度，動量，時量等，所以整個體系顯得豐富多樣。

在羅曼語中，副詞性修飾語顯然地並不是句型分類的標準。

句型分類

確定句型的依據是結構，句子的結構特點是綫性的，層級的。這說明了採取多角度多標準的必要性；不這樣，就難以建立起全面反映句法構造特徵的句型系統來。從理論上說，句型系統可按上位句型，中位句型，下位句型一層級一層級地劃分下去。層級與層級之間還可以分出若干過渡性句型。

上位句型一般都是大句型。我們確立上位句型的原則是，對比性特徵明顯，獨立性強，一般也都具有比較大的孳生下位句型的能力。整個句型系統就是由數不多的上位句型孳生而形成的。

上面提到的對比性特徵明顯，不僅是對系統內部各種亞句型來說的，也是對代表着不同語言的系統來說的。說比較，主要是說上位句型之間的比較。下面僅談談粵語與羅曼語在上位層級上句型之相異；相同的從略。介紹的範圍亦僅限於主謂 主述賓相關之型類。就粵語來說，可分出二十一種上位句型，歸併為四大型類。

(1) 主謂型

- 1 a. 一主一謂句
- 2 一主多謂句
- 3 多主一謂句
- 4 多主多謂句
- 5 b. 存現句

(2) 謂語型

- 6 a. 名詞謂語句
- 7 形容詞謂語句
- 8 動詞謂語句
- 9 b. “係”字句
- 10 c. 主謂謂語句

(3) 述語型

- 11 a. 單動 : 及物動詞句
- 12 : 不及物動詞句
- 13 : 複指動詞句
- 14 b. 雙動 多動: 助動詞句
- 15 : 兼語句
- 16 : 連動句
- 17 : 動補句

(4) 賓語型

- 18 a. 單賓句
- 19 雙賓句
- 20 b. “將”字句
- 21 “俾”字句

當然，上列句型的分類存在交叉現象，這正是對主謂組合狀況多分觀點的體現。從句型對比上看，可歸納為三點。第一，從列舉的二十一種粵語上位句型來看，在羅曼語裡是沒有的為：(5)，(6)，(10)，(13)，(17)，(20)等六項。貌似相同而須解釋以顯其相異者為：(2)，(3)，(4)，(7)，(9)，(15)，(16)，(19)，(21)等九項。餘下(1)，(8)，(11)，(12)，(14)，(18)等六項表面上可看成與羅曼語相等，但具體的語言事實與具體的分析方法仍大不相同。

第二，第一大型類中1 - 4項，可看成為粵語句型系統的最高層次（上位句型）。拿第一項的“一主一謂句”來說，我們可分出十二種中位句型來，如：

型類	一主	一謂	例 釋
一	SN ₁	SN ₂	(11) 佢澳門人
二	SN	(SV)形	(12) 地下好濕
三	SN	(SV)動	(13) 封信寄咗
四	SN ₁	(SN ₂ + SV)	(14) 我頭痛
五	SN ₁	(SN ₂ + SN ₃)	(15) 啤酒一罐四蚊
六	SN	(SV ₁ + SV ₂)	(16) 佢做嘢好叻
七	SV	SN	(17) 連續落雨兩三日
八	SV	(SV)形	(18) 落雨唔怕
九	SV	(SN + SV ₂)	(19) 上唔到車你唔驚咩
十	(SN ₁ + SV)	SN ₂	(20) 佢走咗先兩日
十一	(SN + SV ₁)	SV ₂	(21) 你唔打電話唔好
十二	(SN ₁ + SV ₁)	(SN ₂ + SV ₂)	(22) 佢幾時番嚟我唔知

當中SN表名詞或名詞詞組，SV表動詞或動詞詞組，數目字表示性質雖相同但指稱不同的語法成份。

第三，上述中位句型裡，有不少還可以分出下位句型。“SN + (SV)動”是相當普遍而能產的中位句型。若以動詞和它前後詞語的組合能力和組合關係為主要標準，可以再分出十八種下位句型。下面我們集中地討論一下“主 + 述 + 賓”的結構分析。

“主 + 述 + 賓”結構分析

現行的粵語語法書一般都把下列四句分析為“主 + 述 + 賓”句；即1 + 2 + 3：

(23) 佢 係 老實人
1 2 3

(24) 路邊 停咗 架小巴
1 2 3

(25) 我 買咗 條魚
1 2 3

(26) 聽日 去 葡萄牙
1 2 3

(27) 我 (冲凉) 冲 凍水
1 2 3

在討論上述例句的分析方法之前，我們覺得有必要表明一下我們對粵語“賓語”這一概念的看法。

(一) 粵語既是非形態語言，對於“賓語”這一語法概念最簡單的，且能相對地解決問題的定義是：“處於動詞述語之右的名詞性成份”。

(二) 把賓語限定為指受動作支配。影響的對象（即受事）無疑是認為“賓語”這一語法概念跟“受事”這一語義概念之間存在着簡單的對應關係；可是這種概括並不符合粵語的語言事實。

(三) 粵語賓語的內涵，若用羅曼語語法傳統的分析方法來看，有很大的一部份是具有副詞性，即狀語性質的。

(四) 據上所述，粵語的述賓之間意義上的關係十分靈活。凡是動作行為跟人，事物以及周圍環境之間所存在的種種關係幾乎都可以表示，據統計，粵語述賓結構的語義類型達三，四十種之多…這當然不是窮舉了的。要對這種如此複雜的現象進行概括顯然是很困難的。若從理論上或應用上需要有一個概括，那只能運用結構標準而不能運用語義標準。完全根據語義來分析述賓結構，事實上還從來沒有哪個理論能把這種主張貫徹到底的。包括格語法。

關於(23)“佢係老實人”的分析

在羅曼語的角度來看，“係老實人”是一個典型的表語詞組。但在粵語的分析中，這是歸併到述賓結構的“係”“字句”一類。“係”雖然是述詞，但在語義上不是句子的重點，重點是在賓語上。

關於(24)“路邊停咗架小巴”的分析

在羅曼語的角度來看，“路邊”是個地點狀語，而主語應是“架小巴”但在粵語的分析中，這是歸併到述賓結構的“存現句”一類。賓語表示存在（見例24），出現（見例28）或消失（見例29）的事物。

(28) 張家生咗個啤啤仔。

(29) 張家死咗個人。

關於(25)“我買咗條魚”的分析

從語義邏輯上看，這是一句標準的主述賓句，無論對粵語或對葡語都是如此。區別在於在粵語中明顯地可分出實賓語與虛賓語兩類。前者具有開放性，一般都可以類推，如“買魚+買書+買飛+買車”等等。而後者却是封閉性，它的構成受到一定的限制，不能類推。羅曼語中的述賓結構的賓語多屬實賓語，而粵語中的述賓結構的賓語大體上實虛參半。

關於(26)“聽日去葡萄牙”及(27)“我(冲凉)冲凍水”的分析

這是標準的虛賓句型。例(26)表示處所，例(27)表示工具。這種封閉性述賓結構在羅曼語裡一般都用狀語表示。狀語性賓語是有的，但在更多的情況下，還是通過介詞手段構成副詞性成份來表達。

小結

從粵語單句上位句型的界定，經過“一主一謂”式中位句的簡介到“主述賓”式下位句的說明，我們逐漸接觸到粵語與羅曼語的本質差異。

(一) 沒有形態變化，與特定的意義有着固定聯系的單個音節以及由這樣的音節組合的合成詞，可以不必像羅曼語的詞那樣，一定要放在以主謂對應為運轉機制的句子框架的背景上才有表意作用。既可獨立運用，又可在語搭配允許的前提下自由地與任何另外的音節組合。組合後的結構段又可用同樣的方式進一步組成更大的結構段。粵語的結構特點就是這樣從小 到大，外推式的層層組合，具有延伸性，而且每一層次上的結構段都有很強的獨立性，所以沒有形成羅曼語那樣的，以句子為本位的，封閉的結構框架。

(2) 粵語結構上另一值得注意的特點是不追求外部的結構意義符合形式邏輯的要求，而是着眼於內在意念，意象的把握。用形式邏輯的眼光分析粵語，將感到無法理解。從對比的角度上說，羅曼語是用外在的結構形式來支配內在的語義關係，粵語則是由內在語義關係決定着需要經過分析，抽象才能認識到的語句結構，因此，領悟的模式應該是這樣的：

- a. 羅曼語強調形式，以此達致語義的表現；
- b. 粵語強調語義，以此指引形式的鋪排。

(3) 爲了表現形態變化所表示的語法概念，一般說來，粵語依靠的是詞序，虛詞以及詞義之間的關係。但就重要性而言，上列三者的順序應是如何的呢？不少語法書都提到前兩者。然而，粵語的虛詞用與不用相當自由，詞序又常因修辭的需要而靈活變換。粵語的“誤用”更多的並不是語法上的錯誤，而是邏輯上，修辭上的錯誤。因此，按筆者的意見，粵語的語法關係，第一用詞義之間的關係來表示，第二用語序，第三才是用虛詞。順序恰恰跟羅曼語相反。這當然也反映在各自句型的確定與分類上。